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46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艾特网能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191,330,923.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赛为智能已提起上诉，案件尚未作出终审判决。2023年11月13日艾特网能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612,794,431.41元及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赛为智能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因赛为智能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或上诉阶段，我们无法获知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故对赛为智能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赛为智能2019年度至2024年持续亏损，净利润分别为-4.84亿元、-4.29亿元、-3.55亿元、-2.31亿元、-1.66亿元、-5.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0.21%。经营未改善，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工资，部分债权人已提起

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赛为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 强调事项段

如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涉及69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2人已和解，40人二审已判决，339人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91人已通知开庭未判决，216人已收到起诉文书未安排开庭，合计涉诉金额5,857.53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赛为智能已计提未偿还投资者诉讼3,812.32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艾特网能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191,330,923.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赛为智能已提起上诉，案件尚未作出终审判决。2023年11月13日艾特网能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612,794,431.41元及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赛为智能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上述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特定事项，且这些项目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且赛为智能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一、1、（2）所述，赛为智能面临经营未改善，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工资，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赛为智能目前正通过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等方法进行资金筹措来维持持续经营，故赛为智能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对赛为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赛为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赛为智能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出具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赛为智能已就本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审计意见，同时未被确定

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严格按照谨慎性的原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对于艾特网能诉讼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举证，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实现公司良性运转。公司将把握国家清理拖欠企业款项专项行动的有利时机，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化债小组”，专人对接主要欠款地区的工程结算、债权催收等工作。协调各方资源，积极主动协助业主方推动融资回款。

3、2025年，公司在保证轨道交通业务交付的基础上，将积极推进发展图像算法和无人机、机器人产品在人工智能及低空经济场景的应用和落地；加大低空净空安全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同时，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如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展新兴行业领域的项目。

4、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其他各方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依托重整投资人资金及相关资源提升业务经营能力、加强公司内部治理、降低经营成本和费用，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